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对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 万股（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刘群先生质押的股数由 1,000 万股变更为 1,500 万股）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近日刘群先生对上述股份 1,500 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刘群	是	1,5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14.5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961,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7.48%，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